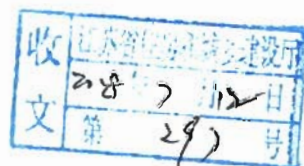


苏机 3904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批盖章

等级特提·明电 建质电〔2018〕22号

中机发 776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关于开展 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的通知

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建设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公安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洋厅（局）、交通运输厅（委）、水利（水务）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近期，媒体反映部分地区大量违规海砂涌入建筑市场，严重威胁建筑工程质量。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严厉打击违规开采、交易、使用海砂行为，防范建筑工程质量事

共 5 页

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在沿海、沿长江有关省（区、市）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

海砂是海洋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非法采挖海砂给海洋生态环境带来严重危害。砂材是涉及建筑工程结构安全的重要建筑材料，违法违规使用问题海砂极易出现氯离子腐蚀钢筋的情况，影响钢筋力学性能，大大降低建筑工程耐久性，导致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开展专项行动是国务院领导同志部署的重要任务，沿海、沿长江有关省（区、市）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违规开采、交易、使用海砂的危害性，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重要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抓紧抓好。通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开采、非法经营销售、违规使用海砂等行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砂正常开采和流通秩序，严格建筑工程海砂使用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开采环节监管。重点检查海砂开采企业是否依法依规取得采砂许可和海域使用许可。加强对海砂开采区重点海域巡查，对非法采挖海砂活动多发海域实施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二）加强运输环节监管。结合工作实际对运砂船舶实施检

查，对运砂船舶证件、适航情况进行查验。开展港口码头清查，对停靠港口码头的运砂船舶进行排查，检查船舶及人员证件是否齐全。对运砂车辆依法检查，对海砂来源进行调查核实。

（三）加强流通环节监管。督促砂场经营单位建立海砂来源及销售台账，清理无合法手续、非法占用海域、土地的砂场，查处无照经营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使用环节监管。对各工程项目搅拌站、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砂等原材料采购、进场检测和使用台账，严厉查处违规使用海砂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等行为。加大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巡查检查力度，对预拌混凝土进场检验和使用台账进行检查，严禁违规海砂用于建筑工程。

三、任务分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对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预拌混凝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规海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为。商务部门配合做好违规海砂专项督查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建材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活动和非法控制垄断采砂的黑恶势力。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海砂合法开采企业开采量信息报表制度，查处砂场的非法占地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海砂开采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出海载运海砂的内河船舶、港口码头内停泊的各类违法载运海砂船舶，及时制止非法采砂船舶利用港口码头装卸海砂，查处海砂混凝土违规用于交通建设工程的行为。

水利部门负责查处违规海砂用于水利建设工程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无照经营海砂等违法行为。提供质量、计量、检验检测等基础性技术工作的协同配合。

各地相关部门要建立部门协作、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的联动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形成整治合力。要督促海砂开采、运输、经营企业及各工程项目搅拌站、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对照整治内容进行全面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各省级主管部门要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督查。并于2018年8月20日前将本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将适时联合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督查。

联系电话：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010-58933293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010-66263776

自然资源部矿产开发管理司 010-66558581

生态环境部海洋司 010-66103188

交 通 运 输 部 海 事 局 010-65292471

水 利 部 建 设 与 管 理 司 010-63202711

商 务 部 流 通 业 发 展 司 010-85093763

国 家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办 公 厅 010-8226292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公 安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

商 务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2018 年 7 月 12 日